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桂

被　　告　永烜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名登記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起訴狀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系爭土地之價額。參酌原告主張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將系爭土地出售訴外人林鳳娟，所提買賣契約記載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400萬元，內含未辦保存登記廠房價金500 萬元，則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為5900萬元。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900萬元，應徵第1 審裁判費53萬1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